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福泉市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4. 2. 6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147.82	2641.97	2572.46	10	97.37%	9.74	
	基本支出	1930.74	1972.49	1951.17	—	—	—	
	项目支出	217.08	669.48	621.3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聚焦市委“走前列、做表率、作贡献”，建设“经济更强、百姓更富、生态更美”的目标任务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努力开创福泉法院高质量发展新局面，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新福泉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。 1、高举思想旗帜，在坚持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 2、顺应民之所需，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展现新作为 3、筑牢法治之基，在确保司法公正上展现新作为 4、强化使命担当，在贯彻二十大精神上展现新作为 5、深化监督制约，在构建阳光司法上展现新作为		2023年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监督、市政府和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以及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，福泉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为护航强富美新福泉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全年，共受理各类案件6416件（新收5968件），同比下降8.45%（新收下降5.01%），审执结6139件，同比下降6.42%，执行到位标的款3.05亿元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 （50分）	数量	开展项目个数	=3个	5	5	5	
			完成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
			全年受理刑事案件数量	≥150件	281件	5	5	
			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数量	≥4000件	3577件	5	4.47	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以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为抓手，积极构建以人民法庭为主体的多元化立体化诉源治理体系，全年诉外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243件，司法确认2189件，将纠纷化解在诉前，民商事案件减少
			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	≥2000件	2499件	5	5	
		质量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6	6	
	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完成	2023年12月底完成	6	6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1930.74万元	1951.17万元		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1597.94万元	1618.17万元	4	3	人员变动，导致经费增加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332.8万元	332.799万元	4	3.99	年终支付时，由于账号错误被退回支出
	项目支出小计		217.08万元	621.3万元				
	效益 指标 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推进社会管理创新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发生	建设法治社会	得到提升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及时、全面、有效的司法服务	长期影响	得到提升	15	15	
		满意度指标 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	≥95%	≥95%	5	5
			上级部门对本院工作完成满意度	≥95%	≥95%	5	5	
	总 分					100	95.90	
自评 结论	2023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416件（新收5968件），同比下降8.45%（新收下降5.01%），审执结6139件，同比下降6.42%，执行到位标的款3.05亿元，达成预期指标，部分指标由于人员变动和年中追加转移支付项目导致指标有所偏差。根据自评分数，评价等次为优。							

联系人：杨光梅

联系电话：18008540793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=80%（含80%）、80=50%（含50%）、50=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